

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系所班別	
任課教師姓名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第一階段	洽詢任課教師		
過程 (請簡述訴求、溝通日期、內容、結果等，並請檢附詳細重要佐證資料)			
第二階段	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學生對於第一階段結果不服，得向開課單位申請成績複查並請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		
過程 (請簡述溝通日期、內容、結果等，並請檢附詳細重要佐證資料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第三階段	請教務長裁決 (學生對於第二階段處理結果不服，可檢附下列二項資料，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檢附項目	1. 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 2. 對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之事實		
註冊組		教務長	

說明：學生對其學期成績若有疑問，應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處理。本表適用於學生業經第一、二階段處理結果仍不服者。